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0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　席：李傳房教務長　　記錄：呂淑惠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一、關於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與系所屬性相符乙案，請各系所轉知教師們，請加強審核及提醒學生自律。

二、針對 111 學年度參採學習歷程檔案考招制度變革，請各系務必配合本校專案選才辦公室，推選各系種子教師，參與各項研習及選才摸擬等活動，詳細請參閱簡報資料。

貳、上次會議（108.10.1）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審議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本年度因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修正，預研生申請人數較往年多，請各系所可多鼓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念研究所。

辦理情形：本項獎學金已配合學校經費入帳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完成造冊核發獎學金。

二、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各研究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及本校招生資訊網。

三、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四、本校「學生轉系考審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五、本校「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第三、四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並申請獎勵金。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六、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七、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經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62802 號函回復，請本校依來函說明修正第 20 條，並給予同意備查。教務處已依來函修正第 20 條，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八、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法規專區。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休、退學：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至 12 月 5 日申請休學人數共計 425 人，申請退學人數共計 249 人；各學制統計人數及休退學原因詳如下表：

1. 休學

學制	工作	志趣	家庭、經濟	學業	論文	育兒	出國	因病	適應不良	家人傷病	服役	懷孕	考試訓練	其他	總計
二年制	1	1		4											6
二年制專班														1	1
四年制	9	27	10	25			11	10	3	1				14	110
四年制進修部	2	1													3
碩士班	50	16	15	8	7	2	8	4	4	1	5	2	2	8	132
碩士在職專班	47		10		12	14	1	2		5		2		1	94
博士班	42	3	6	2	11	8	1	2	1		1	1		1	79
總計	151	48	41	39	30	24	21	18	8	7	6	5	2	25	425
比率%	36%	11%	10%	9%	7%	6%	5%	4%	2%	2%	1%	1%	0%	6%	100%

2. 退學

學制	休學逾期未註冊	轉學	逾期未註冊	工作需求因素	1/2 學分不及格	2/3 學分不及格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生涯規劃	重考	志趣不合	其他原因	家庭經濟因素	育兒	學業	因病	總計
二年制	1	2	1	2	1			1			1					9
四年制	24	19	7	3	16	2	5	2	9	3	2	2				94
四技專班			1					1		1						3
四技進修	1									1						2
博士班	11	1	5	1			2	2	2		5	1	1			31
碩在職班	10		6	4			4	3		2		2			1	32

學制	休學逾期未註冊	轉學	逾期未註冊	工作需求因素	1/2 學分不及格	2/3 學分不及格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生涯規劃	重考	志趣不合	其他原因	家庭經濟因素	育兒	學業	因病	總計
碩士班	45	2	3	7			4	6	3	3	1	2		1		77
碩境外班				1												1
總計	92	24	23	18	17	2	15	15	14	10	9	7	1	1	1	249
比率%	37%	10%	9%	7%	7%	1%	6%	6%	6%	4%	4%	3%	0%	0%	0%	100%

(二) 學期成績：本學期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 109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7 日止，請任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網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教學→成績登錄」登錄成績。

(三) 預研生申請：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系所公布甄選時程，並請各系將甄選錄取名單及相關資料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另本組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彙整各系(所)預研生甄選相關規定公告於網頁，並寄發電子郵件予全校學生，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各系所甄選。各學年度各學院預研生錄取人數詳如下表：

錄取學院/學年度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期第 1 學期
工程學院	46	122	108	100	103	67	82
管理學院	2	23	20	10	26	28	11
設計學院	0	1	0	1	2	1	2
人文與科學學院	0	3	0	0	1	5	4
合計	48	149	128	111	132	101	99

(四) 畢業資格審查：自 107 學年度起採線上審核，學生隨時可自行上網瀏覽查閱，本組已於開學後公告並多次 EMAIL 學生信箱提醒上網審閱，各系已於 11 月 11 日審查完畢，教務處已於 11 月 29 日完成複審，目前正製作畢業名冊。

(五) 畢業離校：本學期(108-1)畢業生畢業離校須知已於 11 月 26 日函送各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及教務處網頁，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期限自 109 年 1 月 7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假日不受理）。

(六) 研究所甄試入學新生驗證：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入學正取生報到驗證作業已於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完成。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驗證皆有收繳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先收繳「延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切結補繳日期為 109 年 7 月 20 日前），俟學生入學後再發還。遞補備取生驗證日期為 109 年 1 月 22 日及 2 月 15 日。

(七)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09 年 1 月 6 日；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09 年 2 月 18 日。歡迎各系鼓勵同學踴躍報考。

(八) 提早入學：本校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可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得於完成報到驗證後，至 109 年 1 月 22 日前申請提前入學。本校歷年碩博甄試生提早入學人數如下表，各系所人數請詳參附件一。

學制	102-2	103-2	104-2	105-2	106-2	107-2	108-2 (12/18 已申請)	合計
博士班	6	12	18	9	10	11	13	79
碩士班	12	18	24	26	41	43	39	203
合計	18	30	42	35	51	54	52	282

(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暨上課日期為 109 年 2 月 17 日，註冊繳費單舊生及新生分別可於 109 年 1 月 15 日、2 月 10 日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或辦理助學貸款。繳費期限為 109 年 2 月 17 日前。

(十) 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本校訂有入學優異獎學金要點，並自 109 學年度起新增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合約期間 5 年，109-113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每學年 500 萬元為上限），請各系所能善用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制度，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本校新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104 學年至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核獎人數統計詳如下表，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相關規定彙整詳如附件二。

學年期	核發金額	首次申請人數					舊生續領人數	合計			備註
		大學學測	四技統測	本校學生	重點學校	小計		全校	研究所	大學	
104	1,630,000	2	3	2		7	25	32	7	25	
105	1,380,000		8	2		10	17	27	7	20	
106	1,460,000		7			7	21	28	3	25	
107	1,280,000	1	5	3	1	10	14	24	5	19	校 77 萬+王秋雄 51 萬
108-1	2,850,000	8	5	79	1	93	7	100	83	17	校 209 萬+王秋雄 76 萬
合計	8,600,000	11	28	86	2	127	84	211	105	106	

二、課教組

(一) 校課程委員會：已於 12 月 13 日(五)召開第 57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各院系課程內容及配當之審議，重要報告如下：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開授課程共 1,712 門課，每週共計 3,977.5 鐘點。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中，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共計 74 門（不含應外系課程）；因設備或空間限制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之課程共計 344 門。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選修課程異動數共計 162 門，申請深化學習課程計有 1 門（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
4. 第 57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事項：
   (1) 遠距教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3 件。
   (2) 108 學年度業師專家協同教學計有 6 人次之業師專家提出審查。

(二) 全校教師教學會議：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會議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三)在國際會議廳二樓第一演講廳舉辦。

(三) 在校生第 1 次預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訂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一)至 109 年 1 月

5 日(日)期間辦理在校生預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有人數限制課程，於預選結束隔日（1 月 6 日）上午進行批次作業；其餘無人數限制之課程，加選並「確認送出」完成選課，即可於單一入口服務網→我的課程→學期修課資料，查看課表。本校選課有期末「在學生第一次預選」、寒假「新生預選」及開學後第二週「全校學生加退選」，學生可自行規劃，惟每學期皆有多名學生未依步驟完成選課影響自身權益，請導師協助加強提醒，並加強輔導延修生、轉復學生及國際學生。

(四) 跨領域學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學程系統定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一)至 109 年 4 月 10 日(五)開放申請。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

1. 本(108-1)學期學位考試申請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日)截止。
2. 口試成績繳交或撤銷學位考試截止日：109 年 1 月 31 日(五)，逾期未繳交成績、未撤銷者，以學位考試 1 次不及格論。
3. 題目修正：申請學位考試至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前，學生都有權限於系統上修正題目，「紙本評分表」中、英文論文題目與系統一致。依本校教務章則「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一經送出登錄後，中、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

(六)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1. 依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 1 點第 5 款規定博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2. 本(108-1)學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日期：109 年 1 月 1 日至 25 日，請在學之研究生至教務資訊系統中完成提報（已提報者，無須重複提報）。預計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請務必於上述期間提報。
3. 研究生論文題目須與所屬系所屬性相符。

三、招生出版組

(一) 招生宣導：

1. 應邀至各高中、職參與招生宣導博覽會及升學講座。另外，為執行完善弱勢助學招生宣導，擬擴大本校招生宣導範圍，前往偏鄉或離島，並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本校辦理之營隊。
2. 配合 108 新課綱的正式實施，將繼續強化與各重點生源學校之交流，建立友好關係，並協各高中、職校做模擬面試及指導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
3. 持續安排教務長拜會各重要生源學校校長，努力促成雙方合作並簽署 MOU。
4. 受理各高中、職校師生參訪申請，安排並協調參訪院、系及單位。

(二) 校刊「雲聲」: 校刊「雲聲」電子報按月正常出刊，每期電子報除以 EMAIL 寄全校教職員工、本校學生外，亦寄發給歷年畢業校友、校外合作廠商及各高中職學校等。電子報網址為: 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三)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預定每半年出刊 1 期，印製完成後寄發美國、英國、

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等各國大學院校。

(四) 本校英文期刊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本刊為半年刊，2019 年 1 卷 2 期已於 2019 年 9 月出版，發表型式為紙本及電子期刊。本刊採公開徵稿（僅受理英文文稿），歡迎本校師生踴躍投稿，線上投稿及期刊全文下載，請至期刊網址：https://jit.yuntech.edu.tw 。本刊另收錄於「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提供免費瀏覽及下載，以增加本期刊被引用率。

四、綜合業務組

(一) 博士班各項招生：

1. 109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32 名。正取生錄取 28 名，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二)至 12 月 13 日(五)辦理到校報到驗證，總計報到 26 名、未報到 2 名，備取生遞補至遞補日 109 年 2 月 15 日(六)止，遺缺將流用至 10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2.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招生名額（含甄試）計 82 名。預定訂於 5 至 6 月辦理。

(二) 碩士班各項招生：

1. 108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春季班）：招生名額 25 名，正取生錄取 25 名、備取 19 名，業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五)榜示，並於 108 年 12 月 9 日(二)至 12 月 13 日(五)辦理網路報到，總計報到 24 名、未報到 1 名，備取生遞補至 109 年 2 月 15 日(六)止。
2.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594 名（含資工系外加 6 名），擇優錄取 58 名、正取生錄取 528 名，合計 586 名，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二)至 12 月 13 日(五)辦理到校報到驗證，總計報到 449 名、未報到 137 名，備取生遞補至 109 年 2 月 15 日(六)止，遺缺將流用至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3.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招生名額（含甄試）981 名、外加 38 名，報名日期 108 年 12 月 9 日(一)至 108 年 1 月 6 日(一)止，考試日期 109 年 3 月 7 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4.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名額 364 名，報名日期 108 年 12 月 9 日(一)至 109 年 2 月 18 日(二)止，面試日期 109 年 3 月 14 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三) 四技日間部各項招生：預計日期分別為特殊選才入學及技優保送 1-2 月、高中申請入學 3-5 月、繁星計畫 3-5 月、甄選入學 4-7 月、技優甄審 5-7 月、運動績優甄審甄試 4-7 月、身心障礙 12-6 月、轉學考 5-7 月、聯合登記分發 7-8 月、海外僑生 2-9 月、外國學生 3-7 月。

(四) 四技進修部招生：預計 4 月辦理簡章修訂。

(五) 二技日間部招生：預計 6 月受理報名作業。

(六) 外國學生招生：2020 年春季班國際學生申請，共錄取 51 人，錄取生報到截止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七)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申請第一階段作業，本校計有工程科技研究所增設「人

工智慧應用碩士班」案、管理學院增設獨立研究所「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案及數位媒體設計系增設「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案等 3 案，已依教育部來文期限於 12 月 23 日完成報部。

(八) 選才專案辦公室：108 年 12 月舉辦兩場次尺規研習講座，並請各系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前成立學系選才專案小組，預計 109 年 1 月邀請暨南大學入校說明有關評分輔助系統之相關內容，並於 109 年 4 月前導入該系統以配合 109 學年度甄選入學評分使用。

五、處本部

(一) 本校教師申請「109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44 案，較 108 學年度增加 12 案。審查結果預計於 109 年 6 月公告。

(二) 設計學院、人文與科學學院 13 系所實地訪視報告書初稿預計於 109 年 1 月 2 日開放下載，各系所務必上系統下載，並請針對「違反程序」、「不符事實」及「要求修正事項」於規定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前）內提出申復。訪視結果預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公告。

六、教學卓越中心規劃研究組

(一) 高教深耕計畫（含完善弱勢、USR 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已於 10 月 5 日發文報部請領第三期款。

(二) 高教深耕計畫（含完善弱勢、USR 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目前整體動支數為 223,828,834 元，整體經費執行率為 96.02%。

七、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

(一) 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108-1 辦理【新師興學講座】8 場，總參與 223 人次。多場新師興學講座之課程錄影，已放置本校「演講網」，敬請各位教師上網觀看。承辦人員：石采茵專員（分機 2255）

1. 【教學實踐教師社群】主持人游元良老師辦理 1 場教學創新社群大師講堂，邀請台北教育大學前研發長呂金燮博士主講「Hand and MIND：智能化的實踐」，關於實作教育與生活中的教育等觀念，給予技職教育革新帶來前瞻的思考觀點，共計 40 位本校教職員參與，同時游元良老師介紹本校級社群，邀集同仁參與 FB 社群，凝聚本校教學創新行動力量，社群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320529554652328/）已邀集 43 位教師加入，主要經營內容與包括：提供計劃相關活動資訊、匯集教師教學創新研究案執行成果、提供與教學創新相關高等教育書籍、國內教育相關專家資料、拍攝校內教師執行之教學創新經典案例影音資料，提供校內師生參考，已完成 1 例教學創新案例示範影片（https://tinyurl.com/seeuftk），3 案進行中，預計 2020 年 6 月完成採集 4 案經典案例（工設系 1 案、數媒系 2 案、文資系 1 案），分享給本校師生。
2. 【教材製作教師社群】主持人胡詠翔老師辦理 1 場 AR 的教具製作工作坊，邀請米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蔡雅雯經理，現場製作 AR 教材，共計 44 人參與，並促成校內老師（游元良老師）相關計畫後續對接；社群成員俞慧芸、胡詠翔老師完成深化數位

學習計畫－MOOCs 教材新製「企業倫理」、「當機器人來上班－未來職場的 AI 必修課」影音教材；社群成員孔祥慧、陳譽云老師輔導線上同步教學教材；社群成員徐雨村、楊智傑老師輔導講座實錄體驗；社群成員莊煥銘老師輔導舊遠距教材新製「服務科學」；社群成員黃惠玲老師進行數位影音教材製作體驗「英語關鍵 13 音」。

3. 【新鮮人課程教師社群】主持人薛雅馨、藍春琪老師於學期初辦理聚會與成員做課程經驗交流與分享，並針對「新鮮人課程與程式設計課程跨科整合」做意見交流與討論；學期中辦理 1 場領導經驗分享演講，邀請傻瓜書埕莊盛博老師主講：瀟灑與大學生互動，莊老師協助帶領與培訓本校國際志工團，我們看到參與學生的視野與態度都有很大的轉變，將其經驗與大家分享。
4. 【Fintech 產業人才培養教師社群】主持人林信宏老師，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參訪 1 場，共計 6 位師生參與，了解園區的創立與沿革，並實地參與現場金融科技論壇，獲取政府推動之相關業務資訊，以結合個人未來專業的發展；期中辦理講座 1 場，共計 17 位校內教師參與，邀請 Fintech Go 工作室 鍾澄吉專職交易人主講：From Fin to Tech 跟上 Fintech 的科技浪潮，分享金融科技的發展與目前的應用，以及個人利用程式交易策略的心得。
5. 【AI 教學教師社群】主持人陳奕中老師，為協助雲科校園 AI 發展，先是舉辦助教團隊的職前訓練 3 場，經由高時數緊密的時間訓練，從題目分解、資料清理至模型使用，將所學與老師相互之間討論如何互動、教學於未來參與活動的學員身上；緊接著安排 5 場 AI 技術在各議題上的應用教學活動，讓助教團協助輔導參與該活動之師生，共計 100 位師生參與，該活動分三個環節，先將議題釐清、解構，並填寫至提問單，由助教團協調指派輔導對應的學生，再由講師解析該議題的使用技術，最後集結各系專業知識與技術應用兩端的腦力激盪，提高校園內知識與科技間的流動。
6. 【Data Science 教學教師社群】主持人黃登揚老師平日與成員使用 LINE 群組，線上開會討論資料科學相關課程的規劃與意見交流，並於期中舉辦資訊素養的精進共學，共計 7 人參與。
7. 【生涯知能教師社群】主持人林堅陽老師辦理年度第三次生涯知能社群講座，邀請美商應用材料公司工程師黃成靖先生，主講：半導體與光電產業趨勢及職場現況介紹，與師生們交流，共計 40 人參與。
8. 【情感知能教師社群】主持人陳敏生老師舉辦 1 場情緒管理活動，邀請莊欣蓉老師帶領參與者對自己的情緒有更多的覺察，並且學習陪伴自己，共計 17 人參與。
9. 【人際知能教師社群】主持人曾思瑜老師舉辦 2 場「一人一故事劇場」創意體驗工作坊，透過即興表演、傾聽、同理能力的練習，以分享和回演的過程，企圖讓故事本身說話，讓說、聽、演與觀看的人都能從中學習。
10. 【校務研究(IR)社群】主持人葉衽榤、黃國豪、鄧名傑、李盈盈老師，舉辦 2 次社群研討會議，分別於期初議定本學期活動，及期末李盈盈老師的校務研究與教學分析報告；舉辦 1 場校務研究應用實例講座，邀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中心林怡慧研究員，主

講：進擊的教與學－高等教育的校務研究與學生學習，共計 17 人參與。

11. 【教學創新 I 教師社群】主持人何前程老師舉辦 2 場教學共學，於電機系大一「微積分」課程進行「均質化教學共學」授課，示範如何將產業實用化、國際競爭化、網路教學化、應用整合化、前瞻創新化、師生互動化融入單調枯燥乏味的大一「微積分」課程中，共計 60 位學生與 1 位授課教師參與。
12. 【教學創新 II 教師社群】主持人聶志高老師舉辦 3 場生活品味講座，「香氛記憶」邀請張君怡講師來分享香水的起源、發展、製成、氣味感受度及各類別間的差異，讓學員進行嗅覺上的體驗，並自行選擇前、中、後調，調製屬於自己的香水，共計有 14 位教職員參與；「一滴入魂」在聶老師的介紹下做品嚐清酒、燒酒的體驗，從酒精度小至大，風味淡麗至強烈，並搭配不同料理及別俱個性的盛酒酒具，豐富其於視覺、嗅覺及味覺上的體驗，共計有 15 名教職員參與；「北緯 35 度的香草樂園」邀請俞慧芸、林芳穗、聶志高、曾國維等 4 位講師來分享各種不同香草植物製成的地中海料理所呈現的味覺感受，共計 8 名教職員參與。
13. 【教學創新 III 教師社群】主持人翁敏修老師舉辦 3 次社群活動及 3 場課程翻轉創新講座，「大學部國文課程改進計畫會議」請王世豪老師說明台師大課程改進模式，翁敏修老師說明台科大課程改進模式，以及 6 位校外專家擔任諮詢委員提供本校改進卓見；邀請桃園大溪高中洪佩伶教務主任，主講：108 新課綱下國文教學的變革，以「素養導向」為核心概念之國文教學變革及大學端未來應對策略。共計教師 12 人參與；「課程革新與創新計劃講座暨工作坊」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曾暐傑教授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國文組黃子純老師，分別以「問題導向學習，桌遊的開發與實踐—人文課程的一個思維轉換」、「深度討論（Quality Talk）與書寫創作」為題，帶領社群教師以桌遊方式設計課程，活化學生思辨學習效果，進行表達與書寫討論教學演示與實作，共計教師 7 人、學生 8 人參與。

(二) 本學期末於 109 年 1 月 8 日(三)17:30-19:30 於 EZ Plus 將辦理「新鮮人 xData Science 課程教師聚會」，邀請新鮮人課程與資料科學課程教師於期末舉辦教師聚會，聯絡情感並研討跨領域合作的教學願景。

八、教學卓越中心學習促進組

(一) 第八屆創新圓夢計畫決賽將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二)展開，活動以「創投實地指導」、「創業影響力分享」與「業師經驗傳承」為主軸展開，今年競賽組別，包括「新創商品類」、「商品服務類」（有實體作品）以及「新鮮人設計思考類」（大一新鮮人限定的萌芽創業想法）等三大類。訂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五)頒獎典禮頒發各組金獎、銀獎、銅獎、四創新星獎以及參展人氣獎等五大獎項肯定參賽團的優異表現，希望讓創業家熱情與經驗傳遞給有創業意願的同學，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二) 教學卓越中心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科或是不及格學分數達 40%以上之學生，每

學期期初將由「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發送導師晤談單，請導師協助輔導關懷學生，並至系統填報學生晤談結果。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 9 月底會發函至各系所，請導師與預警學生進行晤談，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 12 月 31 日前於「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完成填報輔導紀錄表，以利後續輔導與追蹤。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三) 教卓中心擬於 109 年 4 月 25 日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2020 教學創新示範學校國際研討會」，將邀請國內外學者、教師與國際學生，，以創建新世代的高教深耕教與學為主題，期望透過舉辦工作坊、論文發表會、創新教學方法展示、國際生分享會等方式達到教學相長的成果，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承辦人員：邱舜義專員（分機 2252）。

(四) 學科難點影片推廣：本中心課輔 TA 統整學生課業問題，已新增 14 部學科難點影片教材，已放置在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moocs.yuntech.edu.tw/)，107 學年拍攝 17 部難點影片，於上架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請老師於課堂上推廣，108-1 學期期中考後將陸續新增拍攝難點教材影片，讓學生可以多加學習利用。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五) 為提升校內磨課師課程影片質量，本中心於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onlinecourse.yuntech.edu.tw/mooc/index.php)陸續上架學生磨課師影片，可供全校師生免費報名參與，承辦人員：謝麒樺（分機 2261）。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本校企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二、企管系提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吳生「產業實務實習(一)、產業實務實習(二)」成績更正案，因提出更正時間超過當學期送交成績後一週，依規定須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本案業經企管系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詳如附件三。

決議：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52人，實際出席人數47人，已達二分之一出席人數。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42人）投票後結果：同意票40票、不同意0票、廢票2票。同意票數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應達31票）。

三、通過企管系提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

案由二

擬請同意追認 109 學年度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名單，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新增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合約期間 5 年，109-113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每學年 500 萬元為上限），計有每學期 25 萬、15 萬及 10 萬元等 3 類獎學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四。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所定之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本校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分學校，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三、經查 2019 年最新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00 名內之國內大學名單計有 13 所，其中國立大學計有 9 所，詳如附件五。

四、因本校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於 12 月 3 日放榜，入學招生考試也於 12 月 9 日開始報名，為有利留住優秀學生及招生宣導，本案已先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簽奉核可，已先行公告及進行招生宣導，公告名單詳如下表：

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名單
（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項次	學校	相關研究所
1	國立台灣大學	由各系所認定
2	國立成功大學	
3	國立交通大學	
4	國立清華大學	
5	國立陽明大學	
6	國立中央大學	
7	國立中山大學	
8	國立中興大學	
9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三

本校「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第四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配合本校環安系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第四案決議修訂相關轉系審查規範。

三、修正重點：第四點「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刪除申請條件之限制，並更改書面審查之繳交資料。

四、檢附本校「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系務會議紀錄各一份，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配合本校財金系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第六案決議修訂相關輔系審查規範。

三、修正重點:第十點財務金融系先修科目「經濟學」配合現行開課科目修改為「經濟學(一)」。

四、檢附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系務會議紀錄各一份，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本校現行教務章則，課教組無執行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八點之「撤選課程」之相關選課作業，課教組建議修正有關撤選課程相關規範。

三、本案修訂後，課教組依註冊組核准之申請單，將該生當學期所選之所有課程，於「選課管理系統」課程修別以「延修退選」註記，以免與「期中考前一週」的「退選」註記等相關資料混淆。

四、檢附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108年11月1日教師執行計畫案申請減授鐘點會議(三)決議提案修改。

三、檢附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九。

決議：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為「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且每計畫總金額超過壹佰元者。」，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九。本案先依此次修正內容執行，再請課教組依據執行實況、各學院產學案樣態、產學案金額採計及公平性，衡量是否需再提案修正。

案由七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六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依第104次教務會議決議：「若經考量要提供替代方案者，請務必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過後始可正式施行。」修訂。

二、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第二、六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經 3 個學期的運作，本校微學分課程的推動已漸入佳境，且校內教師提出開設微學分課程數已有增加趨勢，故擬提出修改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的第二點及第六點。

三、檢附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第二、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訂相關條文。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函釋及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修訂相關條文。

三、檢附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

補追認各系所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57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補追認系所必修課程異動修訂案有機械及財金系，詳如附件十四，說明如下：

(一) 機械系四技產攜專班配合產學攜手專班人才培育需求，新增課程。

(二) 財金系依第 56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應明訂重補修課程，不得以任一門課程抵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

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終止／新增／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57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二、修訂學程：管理學院不動產產業學程，詳如附件十五。

三、新增學程：管理學院金融科技學程，詳如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

審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57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細則」暨 105 年 5 月 23 日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校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 4 門；院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 30 門。

校推薦課程				
校推薦課程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X+1	工設系	ID3016	造型心理學	108-2 至 111-1
	文資系	CHC4046	寶石學與珠寶鑑賞技術(六)	108-2 至 111-1
	文資系	CHC4047	脫胎佛工藝(七)	108-2 至 111-1
合科課程	設計學院	CD4008	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	108-2 至 111-1
院推薦課程				
學院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工程學院	機械系	ME6078	機器深度學習基本原理與程式實現	108-2 至 111-1
	電子系	EL6040 EL8037	半導體製程設備	108-2 至 111-1
	化材系	CHE6038 CHE8034	人工智慧在化工上的應用	108-2 至 111-1
	化材系	CHE3045	電化學	108-2 至 111-1
	資工系	CSIE4038	資訊科技於運動與健康促進之應用	107-2 至 110-1

	資工系	CSIE3036	APP 程式設計	107-2 至 110-1
管理學院	工管系	IEM6016	物流管理	108-1 至 110-2
	企管系	BA6039	新興市場分析	108-1 至 110-2
	資管系	IM8017	資訊管理研究方法	108-1 至 110-2
	財金系	Fin3039	財金數據分析	108-1 至 110-2
	會計系	Acc4003	電腦稽核	108-1 至 110-2
設計學院	建築系	AID1015	圖學(一)	108-1 至 110-2
	數媒系	DMD2062	大數據資訊設計	108-1 至 110-2
	設計所	GD6040	整合設計(二)	107-2 至 110-1
	工設系	ID1007	基本設計(二)	108-2 至 111-1
	視傳系	VCD2201	視覺資訊設計(一)	108-1 至 110-2
	建築系	AID3026	室內設計(三)	108-1 至 110-2
	數媒系	DMD3050	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107-2 至 110-1
	創設系	DCD3006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	108-1 至 110-2
人文學院	應外系	DAFL1044	國貿與會展英語	108-1 至 110-2
	文資系	CHC2034	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與活化	108-2 至 111-1
	文資系	CHC6020	舊建築再利用論	108-1 至 110-2
	技職所	TVE8016 TVE6008	技職教育英文期刊論文	108-1 至 110-2
	技職所	TVE6017 TVE8023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	108-2 至 111-1
	科法所	STL7047	科技與經濟犯罪專題	108-1 至 110-2
	科法所	STL6046	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	108-1 至 110-2
	材料所	MS7013	自旋電子學	108-2 至 111-1
	材料所	MS7015	塑膠材料實務與模流大數據分析演練	108-2 至 111-1
未來學院	前瞻學程	BPIP3003	全球視野與產業趨勢	108-1 至 110-2
	前瞻學程	BPIP1004	高階技術實作實習(二)	108-1 至 110-2

四、補追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推薦課程計有 7 門。

校推薦課程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X+1	文資系	CHC2087	傳統裝裱・裝裱當代(二)	107-2 至 110-1
	文資系	CHC1045	修復學學修復：從典籍到實作(二)	107-2 至 110-1
	文資系	CHC2035	建築文化資產基礎圖學(二)	107-2 至 110-1
	文資系	CHC4010	寶石學與珠寶鑑賞技術(二)	107-2 至 110-1
	文資系	CHC3120	文物修復全色技術(二)	107-2 至 110-1
	文資系	CHC3121	臺灣傳統家具製作(四）	107-2 至 110-1
	文資系	CHC3122	脫胎佛工藝(五)	107-2 至 110-1

決議：照案通過。針對特色課程的界定、比例限制、執行效益等相關機制，請課教組再行評

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歷年各博士班甄試生提早入學人數一覽表

學制	系所	102-2	103-2	104-2	105-2	106-2	107-2	108-2 (12/13 已申請)	合計
博士班	工程所			3		4	2	5	14
	機械所				1				1
	電子所	1							1
	企管所			4					4
	資管所	1			1				2
	財金所	1	2	1			1	1	6
	會計所			1	1				2
	設計所		4	3	4	3	4	4	22
	技職所	3	6	6	2	3	4	3	27
	合計	**6**	**12**	**18**	**9**	**10**	**11**	**13**	**79**
碩士班	機械所			4	2	2	1	4	13
	電機所		1	2	1		2	1	7
	電子所			1		3	3	2	9
	環安所					3		2	5
	化材所		1				2		3
	營建所	1				1			2
	資工所	1		1	1	1	2	1	7
	工管所	1	1				1	1	4
	企管所	1	3	1	3	5	3	2	18
	資管所					2	1		3
	財金所	2			1	1			4
	會計所					2		2	4
	創管所			1	1		1		3
	設計所		1	1		1	2	3	8
	工設所				3	3	2	1	9
	視傳所		2			3	3	1	9
	建築所				1	1	1	1	4
	數媒所	1	2	1		2		1	7
	創設所	3	1	5	3	4	3	4	23
	應外所		1	1	2	2	6	3	15
	文資所			1	2		5	3	11
	技職所	1	1	1	2	2			7
	漢學所	1		2	2	1	2	1	9
	休閒所		2	1		1		2	6
	科法所				1		3	2	6
	材料所		2	1	1	1		2	7
	合計	12	18	24	26	41	43	39	203
總計		18	30	42	35	51	54	52	282

註:108-2 申請期限至 109 年 1 月 22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相關規定一覽表

類別	適用學生	申請資格	獎勵金額（至多領取 8 學期）		附帶條件	適用法規
			每學期	最高		
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	全國學生	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1%以內，且以雲科大為前三志願者。	25 萬	200 萬	1. 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 2. 學金名額限制：大學部各系至多3名；全校每學期25萬至多10名、每學期8萬至多20名、每學期每學期25萬5萬至多30名。 3. 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原始分數）：英文、國文、總分。 4. 續領條件：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10%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王秋雄榮譽博士（大學部）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 2%以內，且以雲科大為前三志願者。	8 萬	64 萬		
		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 3%以內，且以雲科大為前三志願者。	5 萬	40 萬		
	就讀雲林縣高中，且考試時設籍於雲林縣	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2%以內，且以雲科大為前三志願者。	25 萬	200 萬		
		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 3%以內，且以雲科大為前三志願者。	8 萬	64 萬		
		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 4%以內，且以雲科大為前三志願者。	5 萬	40 萬		
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全國學生	達該系採計科目數總級分標準： 採計 4 科：58 級分以上 採計 3 科：43 級分以上	25 萬	200 萬		
		達該系採計科目數總級分標準： 採計 4 科：56 級分以上 採計 3 科：42 級分以上	8 萬	64 萬		
		達該系採計科目數總級分標準： 採計 4 科：52 級分以上 採計 3 科：39 級分以上	5 萬	40 萬		
	就讀雲林縣高中，且考試時設籍於雲林縣	達該系採計科目數總級分標準： 採計 4 科：56 級分以上 採計 3 科：41 級分以上。	25 萬	200 萬		
		達該系採計科目數總級分標準： 採計 4 科：54 級分以上 採計 3 科：40 級分以上。	8 萬	64 萬		
		達該系採計科目數總級分標準： 採計 4 科：50 級分以上 採計 3 科：37 級分以上。	5 萬	40 萬		
國際技能競賽	全國學生	榮獲金牌	8 萬	64 萬		
		榮獲銀牌、銅牌	5 萬	40 萬		

註：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相關規定一覽表

法規	類別	首次申請條件	獎勵金額(至多領取4學期) 每學期	獎勵金額(至多領取4學期) 最高	附帶條件
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	榜首同時正取本校公告之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符合給獎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且其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10%以內或為本校預研生。	25 萬	100 萬	1. 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 2. 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招生之系(所)如有分組招生之情形者，其該系(所)推薦學生以一名為限。 3. 正取前10%及15%之計算方式：因教學需要而分組招生，致有多組榜單，按招生總名額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 續領條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20%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5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正取前 10%同時本校公告之正取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符合給獎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且其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10%以內或為本校預研生。	15 萬	60 萬	
		正取前 15%同時為本校公告之正取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符合給獎之國立大學畢業生或本校畢業生，且畢業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15%。	10 萬	40 萬	
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	榜首同時正取本校各系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二所以上。	8 萬	32 萬	1. 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 2. 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3. 續領條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20%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5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榜首同時正取本校各系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一所	5 萬	20 萬	
		本校學生錄取榜首者：於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10%以內或本校各所預研生。			
		本校學生且為正取生 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10%以內者。	3 萬	12 萬	
		本校學生且為正取生 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20%以內者。	2 萬	8 萬	
		本校學生且為正取生 本校各系所預研生。	1 萬	4 萬	
	國際技能競賽	榮獲金牌	8 萬	32 萬	
		榮獲銀牌、銅牌	5 萬	20 萬	

註：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7學年度2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108年12月10日

學生姓名	吳侑儒	學　號	A10622015	年制/系別/班別	二企四A
課程名稱	產業實務實習(一) 產業實務實習(二)		課　號	2858 2859	
更正前成績	88		更正後成績	96	

檢具資料：□期中/末考試試卷　份　□成績記錄簿影印　頁　□其他：實習期末報告

更正原因：■計算錯誤　□登記錯誤　□遺漏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其他：

說明詳細情形：

因助理錯看輔導老師給的期末成績（原始成績為90分，錯算為74分，輔導老師佔總成績30%；廠商原始分數為98分佔70%）導致學生期末總成績為88分，經由學生反應後，經查發現此錯誤，為維護學生權益擬請同意更正此成績為96分。

任課教師簽章	代 108年12月17日	聯絡電話	分機5200
系務會議決議	108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應出席人數：16人 出席人數：9人 同意更改：9票 不同意更改：0票 ■經會議決議，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註:系務會議審議成績更正案，決議事項須包含 1.更改成績是否歸責於老師所造成之疏失。 2.是否同意更改成績(含票數)。	承辦人簽章	助理吳珊瑀
		系所主管簽章	108.12.17

註冊組承辦人	組員蘇筱玲 12/17	註冊組長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楊麗秀 12/17	教務長簽章	教務長李[illegible] 12/18

備註：

1. 依學則第28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2. 依據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105.01.20)

企管系 108-5 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地　　點：MA308
主　　席：黃邦寧主任　　紀錄：張雅珮
會議時間：12 時 25 分-14 時 00 分
出席人員：陳沁怡老師　楊仁壽老師　俞慧芸老師　趙　琪老師　鍾從定老師
　　潘偉華老師　謝宗佑老師　劉彥青老師
請假人員：陳志遠老師　林尚平老師　陳振燧老師(深研)　劉韻儒老師　賴其勛老師
　　蔡佳靜老師　潘立芸老師　陳香君老師

討論事項：

五、107.2 大學部課號「產業實務實習」申請成績更正案。
　　說明：107 學年度畢業生吳侑儒學號 A10622015 擬將原實習分數 88 分，更正為 96 分，實習輔導老師將原始分數 74 分(佔 30%)，修正為 90 分。
決議：照案通過，不可歸責於教師。

國立
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附件四

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乙方，以提昇研究風氣及留住人才。

二、對象：申請時為乙方在學研究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所)、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錄取榜首者：且獲最新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的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乙方之新生，其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乙方各系(所)預研生，發給獎學金 25 萬元。

(二)正取前百分之十：且獲最新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乙方之新生，其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乙方各系(所)預研生，發給獎學金 15 萬元。

(三)正取前百分之十五：且最新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之畢業生或是本校畢業生，且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五，發給獎學金 10 萬元。

前項第一至三款所定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乙方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分學校，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前項第一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但招生之系(所)如有分組招生之情形者，其該系(所)推薦學生以一名為限，由該系(所)會議決議，且不得依序遞補。

前項第二、三款若該系所因教學需要而分組招生，致有多組榜單，按招生總名額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名額超過時，由該系(所)會議決議。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與乙方入學成績優異獎金要點中之獎學金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生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五、研究生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止。

六、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乙方註冊組提出申請（惟各類人數超過限額或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經乙方教務會議通過，陳請乙方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繼續申請：由乙方註冊組依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乙方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修正時簽陳乙方校長核定，並副知甲方後實施。

2019年 ARWU世界大學學術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1,000名內之**國內大學**		
項次	世界排名	學校
1	151-200	國立台灣大學
2	301-400	中國醫藥大學
3	301-400	國立成功大學
4	501-600	長庚大學
5	501-600	國立交通大學
6	501-600	國立清華大學
7	501-600	國立陽明大學
8	601-700	國立中央大學
9	701-800	高雄醫學大學
10	701-800	台北醫學大學
11	801-900	國立中山大學
12	901-1000	國立中興大學
13	901-1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2019年 ARWU世界大學學術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1,000名內之**國內國立大學**		
項次	世界排名	學校
1	151-200	國立台灣大學
2	301-400	國立成功大學
3	501-600	國立交通大學
4	501-600	國立清華大學
5	501-600	國立陽明大學
6	601-700	國立中央大學
7	801-900	國立中山大學
8	901-1000	國立中興大學
9	901-1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附件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編號	系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申請條件： (刪除)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轉系說明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申請條件：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修訂申請條件、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修正草案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一	機械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二	電機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三	電子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筆試： (一)轉入二年級須考「微積分」 (二)轉入三年級須考「工程數學」 三、面試	會議。
四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轉系說明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五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五)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擇優面試後成績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六	營建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擇優面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
七	資訊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書面報告及轉系說明書 (三)原系導師推薦函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九	企業管理系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十	資訊管理系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面試後核定錄取。
十一	財務金融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面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十二	會計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 (四)轉系說明書 (五)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面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十三	國際管	符合下列情	一、書面審查	1. 錄取方式：經本學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理學士學位學程	形之一者，得申請： 1. 英文多益成績550以上或等同英文多益成績550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2.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3.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畢業者	(一)歷年成績單 (二)英文能力成績 (三)自傳 (四)轉系說明書 (五)原系導師推薦函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程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2. 英語檢定考試：請參閱本校語文中心之各項英檢計分標準對照表。
十四	工業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性向測驗）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三、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十五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一、筆試：術科（設計基礎：包括設計素描、文字造形與編排、基本設計、色彩學）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十六-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
十六-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
十七	數位媒體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術科(含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十八	創意生活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一、筆試（性向測驗）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三、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十九	設計技優專班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 (二)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三)ＵＣＡＮ就業職能平台填報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網路報名：詳見每年設計技優專班轉系簡章。 錄取標準由創意生活設計系系務會議決定。
二十	應用外語系	各學期語文相關科目學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業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二)英文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英文檢定能力證明文件 (五)先通過翻譯與寫作及英文考試後再擇面試錄取。 二、面試	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一	文化資產維護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五)學習計畫書 (六)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七)其他有利申請轉系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二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技優甄審之學生為優先，或具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 經「未來學院學生遴選委員會」初審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三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限一、二、三年級，任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排名前45%之內、修習過「PBL中心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 經「未來學院學生遴選委員會」初審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見習」或未來學院任一課程之學生	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 38 分

地點：環安系會議室(ES223)

主席：張維欽主任

出席人員：張維欽主任、江鴻龍副主任(假)、林啟文委員、洪肇嘉委員(假)
徐啟銘委員、張艮輝委員、郭昭吟委員、張銘坤委員
溫志超委員(假)、萬騰州委員、錢葉忠委員、謝祝欽委員
李樹華委員、易逸波委員、楊茱芳委員 (依職級、姓名筆劃順序)

列席及記錄人員：莊桂芳助教、林怡君組員、廖筱涵助理、張茜筑助理、柯淇雯助理

壹、上次會議(108.11.13)執行情形：(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委員會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四、本系轉系考審規範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系現行轉系考審規範如下：（本校各系轉系考審規範請參閱**附件 4**）

- ■ 申請條件：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 ■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1) 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原系導師之書面函、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2) 面試
- ■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2. 為利於招收符合本系特質之學生，並參採本校他系之轉系考審規範，擬修正以下兩點，提請討論：
   (1) **是否刪除申請條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2) 書面審查之繳交資料更改為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轉系說明**、**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決　議：照案通過，刪除申請條件之限制並更改書面審查之繳交資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統計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財務管理(二)(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財務管理(二)(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配合本校財金系 108.09.18 系務會議第六案決議一修訂相關輔系審查規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修正草案

一、機械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

(三)指定必修科目：應用力學(一)(2)、應用力學(二)(2)、熱力學(3)、機械設計(3)、流體力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

二、電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二)(6)、電子學(一、二)(6)、信號與系統(3)、計算機概論(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三、電子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3)、電子學(一)(二)(6)、電子學實習(一)(1)、數位邏輯設計(3)、電磁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七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3)

(三)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四)應修學分：二十學分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化學(一)(二)

(三)指定必修科目：化工熱力學(3)、反應工程(3)、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6)、程序設計(3)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營建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十二學分學分為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

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四年制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生產管理(3)、品質管理(3)、工程經濟(3)、作業研究(一)(3)、工作研究(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八、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專科或大學時須修習過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九、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四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十、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統計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財務管理(二)(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一、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或會計學(一)）、經濟學（或經濟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一)(二)(6)

(四)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二)(6)、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3)、高等會計學(一)(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票據法(3)，任選二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二、工業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基本產品設計(一)(4)、產品設計(一)(4)共計12 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基本產品設計一、二，產品設計一、二，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十二學分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設計學院學生：文字造形與編排(一)(2)、文字造形與編排(二)(2)、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

十四、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建築設計(一)(4)、建築設計(二)(4)、建築設計(三)(4) 建築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建築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室內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室內設計(一)(4)、室內設計(二)(4)、室內設計(三)(4) 室內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室內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五、應用外語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輔系前所修之校共同必修英文科目皆需達80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初級寫作(一)(2)、初級寫作(二)(2)、口語練習(一)(2)、口語練習(二)(2)、閱讀與思考訓練(一)(2)、閱讀與思考訓練(二)(2)

(四)任選必修科目：由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12學分。

(五)應修學分：共需修習二十四學分。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文化與社會研究(3)、文化資產導論(3)、文物保存概論與保存倫理(2)、文化資產經營導論(3)、文化資產美學(3)

其餘十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七、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2)、基本設計(二)(2)、畢業專題製作(一)(5)、畢業專題製作(二)(5)，共十四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四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八學分

十八、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4)共計十二學分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從以下科目任選十一學分：電腦圖學(2)、創意生活產業概論(2)、繪畫(2)、基本模型製作(2)、設計方法(3)、表現技法(3)、符號學與生活設計(3)、走讀建築(2)、人因設計(3)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十九、資訊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數位邏輯設計(3)、數位邏輯設計實習(1)、資料結構(3)、計算機演算法(3)、計算機組織(3)、作業系統(3)、計算機網路(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四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8 年 09 月 18 日(三)中午 12 時 00 分-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MA303 會議室

主席：林信宏主任　　記錄：黃培淳

出席委員：周淑卿老師、胥愛琦老師、郭淑惠老師、江明珠老師、賴怡洵老師
劉志良老師、張子溥老師、林憲平老師、許景嵎老師、劉文讓老師、蕭秋銘老師。

請假委員：黃金生老師(108-1 休假研究)、鄭政秉老師。

主席報告：略

討論提案：

案由六、本系輔系規範討論。(附件 4-1)

說明：現行規定的先修科目之一「經濟學」應配合現行開課科目修改為「經濟學(一)」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
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貳、臨時動議：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延修生已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服務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僅未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者，如於學期中通過，所選之課程以註記「延修退選」辦理，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須先復學繳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八、延修生已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服務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僅未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者，如於學期中通過，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須先復學繳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1. 考量學生權益得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註冊組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102 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新增第八點條相關規定。 2. 延畢生提前畢業作業由註冊組「大學部延修生符合畢業資格提前請領核發學位證書申請書」申請辦理。 3. 因本校教務章則無「撤選課程」之相關法規依據，本要點亦未明訂。考量延修生提前畢業退選課程與「期中考前一週退選」退選定義不同，無須以期中考前為劃分申請之差異性。註：選課要點第 12 點「期中考前一週退選」限第六週辦理，限退 1 科目 4. 課教組依註冊組核准之申請單，將該生當學期所選之所有課程，於「選課管理系統」課程修別以「延修退選」註記，以免與「期中考前一週」的「退選」註記等相關資料混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一、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體）優學生、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碩士班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另應用外語學系學生則依該系規定辦理。

三、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大學部學生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本要點第五點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另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得自訂高於校訂英語畢業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碩士班得考量學生需具備專業語言需求，自訂專業語言課程規劃或語言檢定成績標準，得以免適用本校碩士班學生基本英語能力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四、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將英語檢定考試內容融入英文課程中，並訂定統一成績計算方式以達公正與客觀標準。

五、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二) 托福（TOEFL）測驗：ITP 424 分以上；IBT 38 分以上。

(三) 雅思（IELTS）3.5 級以上。

(四)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387 分以上、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 450 分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 托福（TOEFL）測驗：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三) 雅思（IELTS）4 級以上。

(四)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六、本校學生參加第五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統，以備各系審核畢業資格；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可選修本校「進修英語」課程（含網路英文課程），修課成績及格者，須再參加本校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類模擬英檢測驗，始可畢業；碩士班學生未通過標準者，應修習本校研究所專技英語閱讀課程通過，始可畢業。

七、各系畢業資格審查時，須同時審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八、延修生已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服務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僅未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者，如於學期中通過，所選之課程以註記「延修退選」辦理，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須先復學繳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教師主持下列計畫者，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以抵算，每計畫案於計畫執行之當學年得抵一鐘點（兩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相對貢獻分配比例分配之），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每計畫案（獎項）以申請一次為限，若已計入研發處相關產學獎勵則不得重複抵算。本項減授每學期核計至多四鐘點。 (一)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執行國家型重大研究計畫；科技部「多年期」研究計畫按期數抵免。 (二) 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且每計畫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	十、教師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執行國家型重大研究計畫，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以抵算，每計畫案於計畫執行之當學年得抵一鐘點（兩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相對貢獻分配比例分配之），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每計畫案以申請一次為限，若已計入研發處相關產學獎勵則不得重複抵算。本項減授每學期核計至多四鐘點。	因科技部研究計畫與一般產學合作計畫性質殊異，建議分列敘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正草案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教授每學年授課十六鐘點、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鐘點、講師二十鐘點。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依第九條第一項所設中心主任，每學期授課時數核減四鐘點；但兼任系所副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二鐘點。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四鐘點。

三、兼任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最高減授四鐘點。如配合學校發展之委員會等組織執行長及特殊任務小組等得簽請每學期減授二鐘點；各學院特別助理及配合校級大型計畫之執行，得經簽准酌量減少授課時數，最高每學期核減四鐘點。

四、研究型及產學型專案教師因屬特殊任務性質，每學期最高得減授四鐘點並計入超支。但不得再適用兼任行政職務或第十點等項目減授鐘點。

五、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五十六至六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二；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三；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四；九十六至一○五人乘一點五；一○六至一一五人乘一點六；一一六至一二五人乘一點七；一二六至一三五人乘一點八；一三六至一四五人乘一點九；一百四十六人以上乘二。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達三十六至四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四十六至五十五人乘一點二；五十六至六十五人乘一點三；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四；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五；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六；九十六至一○五人乘一點七；一○六至一一五人乘一點八；一一六至一二五人乘一點九；一二六人以上乘二。

(二)實務專題及分組課程，不採上述方式計算，另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六、凡課程需分組上課或分段分 (合) 授，經簽准後，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一)工程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科學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1.分組人數：每組以學生四人為原則，但指導教師可根據需要調整之。

2.鐘點計算方法：以各教師指導學生數四人換算一鐘點；可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最後所得之鐘點數不可高於學生分組數，且最高鐘點數每學期以四鐘點為限。若課程規劃無分組者，則以每名學生0.25鐘點計算，且最高鐘點數以每學期四鐘點為限。

3.若某教師所指導之實務專題組數為X,合計學生人數為Y人,則在本項課程之鐘點H為:H=MIN｛X,RND(Y/4),4｝式中MIN表「取最小值」,RND表「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二)設計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1. 各系因特別需要，經簽准之科目可於必要時在一～三年級分兩組，四年級分三組

授課。

2. 分組教學之課程，其時數乘以組數，攤算予參與教學教師。

3. 每班開課鐘點仍以五十二小時以內為原則。

(三)因課程所需，全程需由二位以上教師同時授課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其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本要點第五點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

(四)專題見習課程，則以每名學生 0.1 鐘點計算，且最高鐘點數每學期以二鐘點為限。

七、實(習)驗課程，原則上以一學分，開課二或三小時為原則；若安排有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開課時數折半核計；若無法安排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一學分兩小時核計。全學期產業實務實習每輔導一名學生以零點三鐘點計算，依實際實習週數核發；暑期實習每輔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鐘點計算，鐘點併入下學年度的鐘點。

八、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為原則：

(一)各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授課超支鐘點費，每學年最高核給四鐘點。

(二) 各專任教師得因開設實作（含實習、實驗）、英語授課、校務推動專簽課程，每學年得再加發超支二鐘點，其中實作課程之鐘點為學分組合 (講授-實作-學分) 中「實作」之鐘點數，但需扣除「實務專題」 及「產業實務實習」課程。

(三) 各專任教師正規學制之四年制特殊專班（如產學專班、進修學制），鐘點採單獨計算，每學年不得超過十二鐘點，假日及夜間授課，採計夜間鐘點費。

(四)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以四鐘點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准，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鐘點。

(五)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依照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規定。

九、各系所教師每學期應達三鐘點(含)，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零點五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教研工作，初任教職且未具教師證書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六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十、教師主持下列計畫者，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以抵算，每計畫案於計畫執行之當學年得抵一鐘點（兩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相對貢獻分配比例分配之），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每計畫案（獎項）以申請一次為限，若已計入研發處相關產學獎勵則不得重複抵算。本項減授每學期核計至多四鐘點。

(一)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執行國家型重大研究計畫；科技部「多年期」研究計畫按期數抵免。

(二) 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且每計畫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

十一、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三鐘點，但如符合第八點第二款加發超支二鐘點相關規定者，則超支鐘點最高核計四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十八週。另加退選後開課者不成，專任教師應依實際

上課鐘點時數核報；兼任教師得依課程鐘點時數核報，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十二、學年平均授課鐘點不足者得以當學年度暑修開課鐘點補足，補足之鐘點不發給鐘點費。暑修開課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

十三、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申報，請各系所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清冊，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彙辦，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總務處出納組按月核發。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依法修業期滿，完成各該系(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 二、通過該系（所、院）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其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其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依法修業期滿，完成各該系(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 二、通過該系（所、院）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最遲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最遲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依第 104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訂： (1)若經考量要提供替代方案者，請務必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過後始可正式施行。 (2)各系所訂定相關規定時，應說明適用對象、實施年度。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各該系（所、院）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其基準應與博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各該系（所、院）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最遲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依第 104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訂： (1)若經考量要提供替代方案者，請務必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過後始可正式施行。 (2)各系所訂定相關規定時，應說明適用對象、實施年度。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院）擬定。碩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 三 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依法修業期滿，完成各該系(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

二、通過該系（所、院）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

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其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其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第 四 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各系（所、院）辦理之博士資格考試。其考核方式由各系（所、院）訂定之。

第 五 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學分。

二、通過該系（所、院）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 六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各該系（所、院）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其基準應與博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第 七 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二、檢附文件：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第 八 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院）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院）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 九 條 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必要時，各系（所、院）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筆試。

第 十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所、院）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十三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各該系（所、院）將成績通知教務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1冊。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第三、四項、第六條第二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六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及博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七條 各系（所、院）應根據本辦法事項，訂定該系（所、院）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第十八條 研究生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第二、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開課前2 星期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大綱送通識教育中心審議，通過後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個月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大綱送通識教育中心審議，通過後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微學分課程的推動，目前已漸入佳境且為提升審核的效率，擬修改於開課前 2 星期提交通識中心審議。
六、每門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 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講授 2 小時課程，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以 0.1 鐘點計；若未達 10 人，則按比例計算（公式為：鐘點數×人數×1/10） (二) 教師微學分之鐘點數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本鐘點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八點超支鐘點及授課鐘點之限制，每一學年以 2 鐘點為上限，於第二學期第四週結束前，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 (三) （以下略）	六、每門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 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講授 2 小時課程，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以 0.1 鐘點計；若未達 10 人，則按比例計算（公式為：鐘點數×人數×1/10） (二) 教師微學分之鐘點數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本鐘點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七點超支鐘點及授課鐘點之限制，每一學年以 1 鐘點為上限，每學期於選課時特殊狀況處理週結束，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 (三) （以下略）	1. 微學分課程的推動主要是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探索多元領域的學習，故考量學生每學期修習微學分課程的學分數。 2. 配合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正，更改條號。 3. 教務章則及學校行事曆並無「特殊狀況處理週」，為避免理解歧義，直接明訂鐘點彙整作業期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一、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特訂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開課前 2 星期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大綱送通識教育中心審議，通過後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三、微學分課程係以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微型 MOOCs）、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後公告並開課，最低開課人數為 4 人，開課方式如下：

(一) 學生主動募集：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得於公告時間內至募課平台上主動募集

有意願修習某主題課程者，達 4 人以上得向各系(所)提出開課申請，新開課程依據第二點辦理。

(二) 授課單位規劃：各授課單位得依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提出微學分課程之申請。

四、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1 微學分為單位，且不得小於 0.1 微學分，每門學分數最多以 0.4 學分計，採計學分原則如下：

(一) 講授課程每 2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二) 實習實作每 4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五、除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教師資格審查：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注意事項」；業師則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六、每門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 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講授 2 小時課程，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以 0.1 鐘點計；若未達 10 人，則按比例計算（公式為：鐘點數×人數×1/10）。

(二) 教師微學分之鐘點數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本鐘點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八點超支鐘點及授課鐘點之限制，每一學年以 2 鐘點為上限，於第二學期第四週結束前，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

(三) 若該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已支領正式課程鐘點費或演講費，則不得再支領微學分課程鐘點費。

(四) 業界專家授課費用(鐘點費/演講費)由開設微學分單位支應。

(五)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正式課程實施方式：

(一) 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開設「自主學習(一)」、「自主學習(二)」、「自主學習(三)」、「自主學習(四)」等課程，學分組合皆為 1-0-1。

(二) 課程不開放學生選課，修課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統一匯入。

(三) 本課程鐘點費已於微學分課程支應，正式開課課程不得再支領。

(四) 本課程成績訂定標準及微學分之學習證明，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並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送交成績。

八、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達 1 學分，則可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修習正式課程，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一學期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

九、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以利彙整教學成果。

十、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證，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改及新增立法依據。
二、本中心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的。且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本中心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的。	依「師培法」第9、10條修改
三、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1. 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應為4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2.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	三、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應為4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延畢生不受此限），下限為二學分（未達下限者視同放棄）。 (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款第1目修改

<table>
<tr>
<td>至少二十六學分，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延畢生不受此限），下限為二學分（未達下限者視同放棄）。
(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td>
<td></td>
<td></td>
</tr>
<tr>
<td>六、本學程學生欲修習下列課程者須先修畢所指定之先修課程：
<table><tr><th>欲修習課程</th><th>指定先修課程</th></tr><tr><td>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td><td>教學原理</td></tr><tr><td>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td><td>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td></tr></table></td>
<td>六、本學程學生欲修習下列課程者須先修畢所指定之先修課程：
<table><tr><th>欲修習課程</th><th>指定先修課程</th></tr><tr><td>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td><td>教學原理</td></tr><tr><td>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td><td>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td></tr><tr><td>課程發展與設計</td><td>「教學原理」或「教育心理學」或「教育概論」</td></tr></table></td>
<td>經「108學年第1次課程委員會」案由二通過刪除</td>
</tr>
<tr>
<td>七、學生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略
(二)下列經遴選成為本學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曾修習各類師資培育中心之學生，經錄取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者。
2.修習同類（即中等教育）學程者及非同類者至多可抵免1/2之總學分數（但成績須達70(含)分）。
(三)略
(四)抵免年限係指該科修業時間，在入學本學程之學年度向前推算10年(含)為限。
(五)略。</td>
<td>七、學生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略
(二)下列經遴選成為本學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曾修習各類師資培育中心之學生，經錄取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者。
2.修習同類（即中等教育）學程者至多可抵免1/2之總學分數；非同類者則可抵免10學分數（但成績須達70(含)分）為限，並依「非同類教育專業抵免中等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科目原則」辦理抵免。
(三)略
(四)抵免年限係指該科修業時間，在入學本學程之學年度向前推算10年(含)為限。惟符合下</td>
<td>1.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款第1、2目修改
2.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td>
</tr>
</table>

	列情事者且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不受前項十年之限制。 1.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全時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抵算相同年限。 (五)略。	9 點第 6 款刪除
十、教育學程轉入、轉出及中途放棄相關規定如下：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當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轉移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本校轉出之缺額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轉入本校轉學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輔導。 (二)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中途放棄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十、教育學程轉入、轉出及中途放棄相關規定如下：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本校轉出之缺額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轉入本校轉學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輔導。 (二)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中途放棄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為使詞意更加清楚而修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修正草案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中心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的。且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1. 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應為4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2.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延畢生不受此限），下限為二學分（未達下限者視同放棄）。

(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四、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五、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教育學程學生應優先修習當年級之必修課，欲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英文／英語類）之學生須檢附報考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或等同此一等級之其他檢定考試之成績單。

六、本學程學生欲修習下列課程者須先修畢所指定之先修課程：

欲修習課程	指定先修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七、學生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抵免教育相關課程，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修讀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收費辦法」辦理。

(二)下列經遴選成為本學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曾修習各類師資培育中心之學生，經錄取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者。

2.修習同類（即中等教育）學程者及非同類者至多可抵免1/2之總學分數（但成績須達70(含)分）。

(三)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及下列規定辦理：

1.前條第一類學生須備妥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師資培育中心資格證明書及已修習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並填妥「繼續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表」。

2.前條第二類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登記於「教育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內審核，始完成抵免學分之手續。

(四)抵免年限係指該科修業時間，在入學本學程之學年度向前推算10年(含)為限。

(五)非修習同類學程，不得抵免之課程如下：

1.教學原理
2.課程發展與設計
3.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4.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5.學校行政
6.特殊教育導論
7.班級經營

八、本學程選修課程分以下四大領域，本學程學生所選課程至少須涵蓋三領域：

教育基礎領域	教育方法領域	輔導領域	行政領域
教育社會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育原理 中等教育 ＊職業教育與訓練 教育概論 特殊教育導論 ＊教育議題專題×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分科教學實習 教育研究方法 學習評量 班級經營與管理 教學媒體與運用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統計學 教學設計 資訊教育 科學教育	＊生涯規劃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與職業輔導 諮商輔導理論與技術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補救教學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閱讀教育 行為改變技術	學校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2 指該科上下學期擇一開課

九、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於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不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級分科/分領域實習。

(二)預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

(三)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

(四)經甄試通過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應為3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十、教育學程轉入、轉出及中途放棄相關規定如下：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當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轉移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

經由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本校轉出之缺額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轉入本校轉學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輔導。

(二)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中途放棄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十一、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並完成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系所」(含雙主修、輔系)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二)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三)105 學年度起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並辦理第一張教師證書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包括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依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函釋修改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依108課綱之素養導向規劃分為數項能力，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每項能力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大類，其中核心科目 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 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修改
九、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抵免，需附成績單、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系所審查標準或依據須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新增說明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新增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調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二、本實施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適用生效，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師資生。

(二)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三)修畢中等教育學程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系所」（含雙主修、輔系）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二)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三)105 學年度起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並辦理第一張教師證書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包括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依 108 課綱之素養導向規劃分為數項能力，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每項能力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或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或跨院系修習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十年者，則不予採認之。惟符合下列情事者且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不受前項十年之限制：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全時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抵算相同年限。

(二)進修相關任教學科之碩博士學位者。

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先經專業系所審查通過，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同意後，得申請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隨班附讀學分班補修學分，並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

七、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暨實施要點自報部核定後實施。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依據，若師資生在學期間又另修訂新版本，則可於新舊版本中擇一採認。

八、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九、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抵免，需附成績單、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系所審查標準或依據須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補追認-108 學年度 各院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

開課系別	年制	107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類別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機械系	四技產攜專班						一	二	工業工程概論	3-0-3	配合產學攜手專班人才培育需求，新增課程
	四技產攜專班						二	二	數控工具機實務	2-4-4	配合產學攜手專班人才培育需求，新增課程
	四技產攜專班						三	一	中等數控工具機實務	2-2-3	配合產學攜手專班人才培育需求，新增課程
	四技產攜專班						三	一	證照輔導課程（一）	4-0-4	配合產學攜手專班人才培育需求，新增課程
	四技產攜專班						三	二	證照輔導課程（二）	4-0-4	配合產學攜手專班人才培育需求，新增課程
財金系	碩士	二	上	財務金融專題研討(三)	1-0-1	刪除					為減輕學生必修學分壓力，刪除此門。重補修生得於畢業前修習本系選修博士班「財金學術專題(三)或(四)」抵免之。

開課系別	年制	107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類別	108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碩士外籍生	二	上	財務金融專題研討(三)	1-0-1	刪除					為減輕學生必修學分壓力，刪除此門。重補修生得於畢業前修習本系選修博士班「財金學術專題(三)或(四)」抵免之。
	博士	三	上	財金學術專題(三)	1-0-1	刪除					為減輕學生必修學分壓力，刪除此門。重補修生得於畢業前修習本系選修「財金學術專題(三)」抵免之。
	博士	三	下	財金學術專題(四)	1-0-1	刪除					為減輕學生必修學分壓力，刪除此門。重補修生得於畢業前修習本系選修「財金學術專題(四)」抵免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不動產產業學程規定

105 年 5 月 16 日第 50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不動產產業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二、本校為落實教學卓越計劃，因應不動產產業之發展與挑戰，培養具有不動產產業宏觀視野、具備產業上下游整合能力之前瞻性人才，推動不動產產業學程人才培育計劃，開設不動產產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生在校期間修習。

三、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修八學分，選修至少十二學分；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至少修滿本學程十五學分後，方得修習必修科目「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五、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六、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不動產產業學程課程注意事項擬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核心課程（8 學分）：不動產法令環境概述、不動產估價理論、暑期產業實務實習（修習產業實務實習可抵免，唯實習企業需屬不動產業，並應出具企業相關證明以備審核，通過者至多承認 2 學分）。 (二)選修課程：（12 學分，每門課最多承認 3 學分，若課程分上、下學期，合計學分最多承認 3 學分） 1.管理模組：經濟學、財務管理、不動產估價實務、不動產金融與投資、不動產市場分析。 2.設計模組：設計概論、施工估價、營建法規、建築與不動產開發。 3.工程模組：營建管理、工程估價、建築環境與設備、物業管理、工程經濟、建築構造、營建法規。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核心課程（8 學分）：不動產估價理論、不動產估價實務、暑期產業實務實習（修習產業實務實習可抵免，唯實習企業需屬不動產業，並應出具企業相關證明以備審核，通過者至多承認 2 學分）。 (二)選修課程：（12 學分，每門課最多承認 3 學分，若課程分上、下學期，合計學分最多承認 3 學分） 1.管理模組：經濟學、財務管理、不動產金融與投資、不動產市場分析、不動產法令環境概述。 2.設計模組：設計概論、施工估價、營建法規、建築與不動產開發。 3.工程模組：營建管理、工程估價、建築環境與設備、物業管理、工程經濟、建築構造、營建法規。

附件十五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不動產產業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103 年 5 月 9 日第 46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8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第 5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第 9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16財金系108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一、本學程修習本學程科目時，以至少修習一門必（選）修為下限，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二、除非與本系必修課程衝堂，本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必修課。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 核心課程（8 學分）：不動產估價理論、不動產估價實務、暑期產業實務實習（修習產業實務實習可抵免，唯實習企業需屬不動產業，並應出具企業相關證明以備審核，通過者至多承認 2 學分）。

(二) 選修課程：（12 學分，每門課最多承認 3 學分，若課程分上、下學期，合計學分最多承認 3 學分）

1. 管理模組：經濟學、財務管理、不動產金融與投資、不動產市場分析、不動產法令環境概述。
2. 設計模組：設計概論、施工估價、營建法規、建築與不動產開發。
3. 工程模組：營建管理、工程估價、建築環境與設備、物業管理、工程經濟、建築構造、營建法規。

四、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金融科技學程簡介

►學程目標

近年來許多大數據分析與資訊技術被應用於傳統金融服務模式上，為因應全球整體金融環境的急遽變化，財務課程必須整合大數據分析與資訊技術相關課程，以有效培育新興金融科技產業之優秀新人才，達成科技大學教育目標。因此本學程之課程設計旨在結合金融研究、大數據分析與資訊科技領域發展，提供學生對金融科技之基礎認識，訓練學生熟悉金融科技最新技術在金融服務上之應用，讓學生能透過專業的相關課程創造自我優勢，並發揮所學應用於實務界，提高新興金融科技產業的經營效率與永續發展。

►學程規劃

本課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6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9 學分。

►特色課程

為建立金融科技人才所需的能力，本學程規劃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並重的課程，包括 3 學分的基礎課程，6 學分的核心課程，6 學分的應用課程。學員在大學修業年限中，取得課程規劃的 15 學分，方能獲頒結業證書。

►申請方式

本校學生登入單一入口，選擇教務系統→課程資訊→跨領域學程課程網頁。

►領取證書流程

由選修學程之同學自行提出學期成績單，或由業務負責人員核對學生學期成績單，經校對選修課程符合學程應修學分數，即可發予學程結業證書。

►聯絡方式

管理學院財金系　劉文讓老師

分機號碼 ／ 5423

Email：wrliu@yuntech.edu.tw

附件十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金融科技學程規定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金融科技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二、由於目前全球金融科技發展與數位金融環境變化急遽，大數據分析與新興資訊技術被廣泛應用於傳統金融服務模式上為有效培育金融科技產業之優秀新人才以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本校開設金融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三、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六學分，選修科目至少九學分。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五、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六、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由本校發給金融科技學程證明書。

七、本學程學生入學本校研究所後，得准繼續修習本課程。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九、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金融科技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金融科技學程規定，訂定金融科技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二、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時，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 必修課程（6學分)：

核心課程：計算機應用、金融科技導論，各3學分。

(二) 選修課程（9學分)：

1. 基礎課程（任選一門)：程式設計、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投資學、財金數據分析、計量經濟學、期貨與選擇權、投資組合分析，各3學分。
2. 應用課程（任選兩門)：機器學習與金融應用、交易策略開發與評估、財務 決策資訊系統、個人理財規劃、共同基金管理、綠色產業財務管理、證券 實務、期貨與選擇權市場實務、投資技術分析與實作、總體經濟學、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各 3學分。

四、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金融科技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核心課程	計算機應用	3
		金融科技導論	3
選修	基礎課程 (任選一門)	程式設計	3
		財務管理(一)	3
		財務管理(二)	3
		投資學	3
		財金數據分析	3
		計量經濟學	3
		期貨與選擇權	3
		投資組合分析	3
	應用課程 (任選兩門)	機器學習與金融應用	3
		交易策略開發與評估	3
		財務決策資訊系統	3
		個人理財規劃	3
		共同基金管理	3
		綠色產業財務管理	3
		證券實務	3
		期貨與選擇權市場實務	3
		投資技術分析與實作	3
		總體經濟學	3
		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	3

學術倫理

- 研究生論文題目須與所屬系所屬性相符
  - 教務處已發書函、電子郵寄通知，並於論文題目提報系統新增註記
  - 各系所承辦人員、院系所主管均可查詢所屬研究生論文題目
- 論文學術倫理
  -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均需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圖書館訂購有「iThenticate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資料庫」

- 教務處及圖書館提供制度及比對工具輔助，最重要的需請教師於指導學生及擔任口委時能加強審核與提醒

招生管道

111學年度起
將參採學習歷程檔案

- 甄選入學(高職生)
- 申請入學(高中生)
- 技優甄審(高職生&高中生)

- 特殊選才
- 技優保送
- 四技繁星計畫
- 聯合登記分發

招生思維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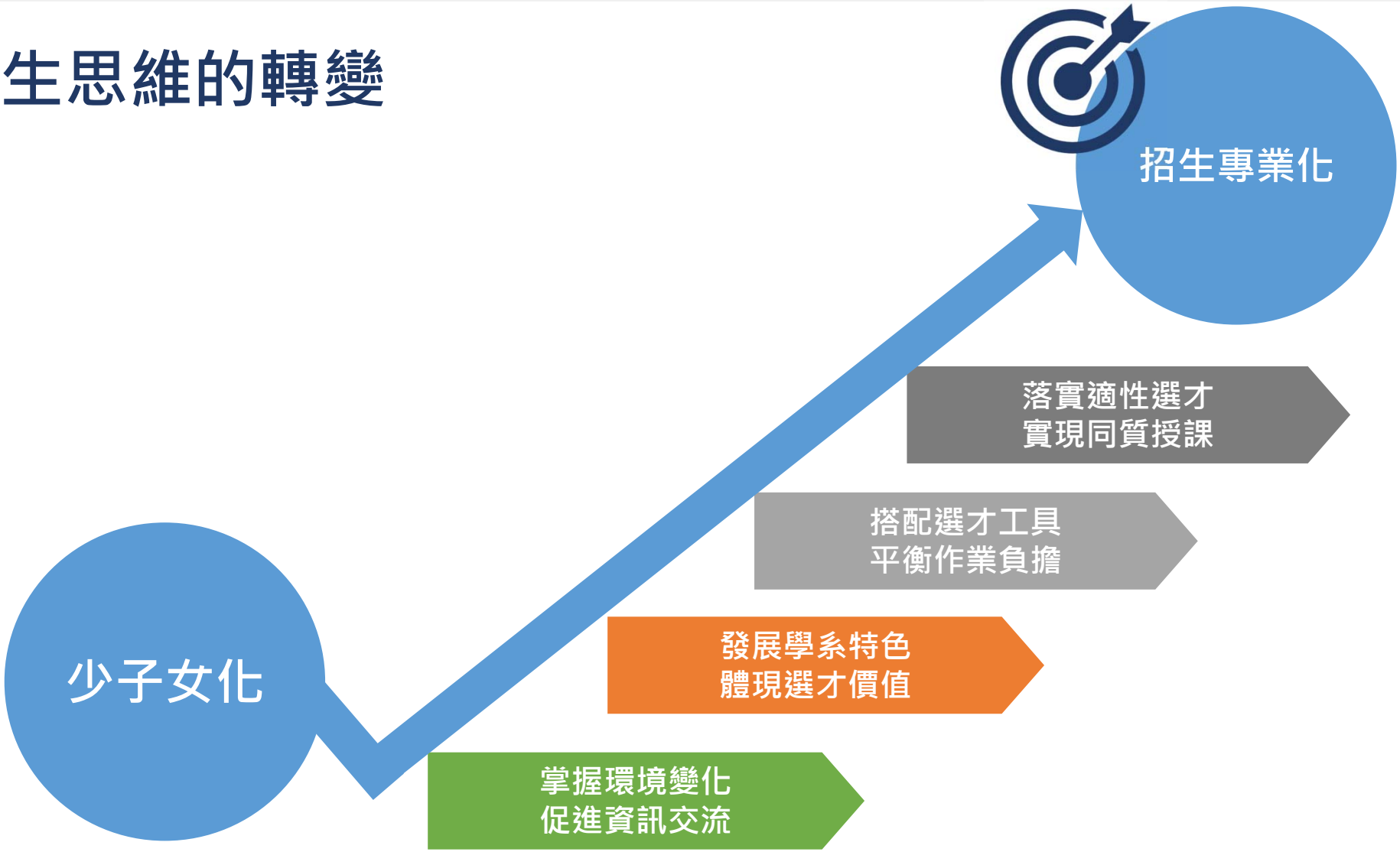
招生專業化
落實適性選才
實現同質授課
搭配選才工具
平衡作業負擔
發展學系特色
體現選才價值
掌握環境變化
促進資訊交流
少子女化

108學年度各系參與講座情況

學院別	學系	108年10月4日 尺規研習-高醫大		108年10月27日 新課綱說明講座		108年12月12日 尺規研習-國北護		108年12月27日 尺規研習-義守		總計
		教師	承辦人員	教師	承辦人員	教師	承辦人員	教師	承辦人員	
工程學院	工程科技菁英班	0	0	0	0	0	1	0	1	2
	機械工程系	1	1	0	0	2	0	3	0	7
	電機工程系	3	1	2	0	1	0	1	0	8
	電子工程系	4	1	0	0	2	0	0	1	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0	1	0	1	0	1	0	0	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	0	2	1	1	0	1	0	6
	營建工程系	3	0	2	0	1	0	2	1	9
	資訊工程系	1	0	2	1	2	0	2	0	8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1	2	1	0	1	2	1	9
	企業管理系	4	0	0	0	1	1	0	0	6
	資訊管理系	1	0	1	1	0	1	0	0	4
	財務金融系	4	1	2	1	2	1	1	1	13
	會計系	4	1	0	0	0	1	0	1	7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0	0	1	0	0	0	1	3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3	0	3	0	3	0	2	0	11
	視覺傳達設計系	1	1	0	0	0	1	0	1	4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1	1	0	0	0	1	1	1	5
	數位媒體設計系	3	0	1	0	1	0	0	0	5
	創意生活設計系	3	1	2	1	1	1	1	1	11
人文學院	文化資產維護系	4	1	2	1	0	1	0	1	10
	應用外語系	3	3	0	1	3	0	1	1	12
總計		46	14	21	10	20	11	17	12	151

109年選才試辦計畫主要工作(上半年)

工作項目	參與對象	108/12	109/01	109/02	109/03	109/04	109/05	109/06
學系挑選種子教師	各學系		各系(專班、學程)至少三名種子教師					
廣邀高中職教師 雙向進行交流	各學系、生源學校							
學系修訂選才內涵	各學系							
導入評分輔助系統	選才專辦、各學系							
選才內涵定案 (招策會預計109/04公告)								
學系修訂評量尺規	各學系							
評量尺規模擬試評校準 (採用108學年度新生資料)	各學系、選才專辦							
109學年度申請入學 評量尺規模擬試評	各學系							
109學年度技優甄審 評量尺規模擬試評	各學系							
109學年度甄選入學 評量尺規模擬試評	各學系							

如何落實選才專業化

1 種子教師之訓練
維持各系內至少3位以上教師了解
選才專業化運作、研擬尺規等事務

2 參與相關說明會
掌握選才相關資訊

3 高中職之交流諮詢
邀請高中職教師或學生入校進行深度交流
蒐集意見修訂選才內涵與尺規

4 進入高中職現場交流說明
至技高現場辦理說明會釋疑
改善資訊不對稱的現況

5 模擬審查
以過往資料模擬試評
校準尺規內容是否可行

6 尺規修訂
經高中職教師與校內模擬審查
擬定適用的評量尺規

7 109學年度招生試評
實地使用評量尺規
配合後續IR分析進行修訂

種子教師任務　各系、專班、學程至少三名種子教師(不含主任)

109.04選才內涵公告前可修訂內容

招策會預計於3月上旬開放系統供各系修改，敬請各系於此前完成討論修訂。

需經系務會議討論、審核通過

甄選入學

僅可修訂**備註欄**

申請入學

全部欄位皆可修訂

技優甄審

全部欄位皆可修訂

尺規訂定原則

- 思考學系定位,明確描述想收的學生是什麼模樣
- 依各系需求增減評分面向及評分等級(3-5即可)
  (專題實作須有獨立成績)
- 依據想收的學生雛型,從「優秀」等最高分等級敘寫學生須具備之能力或特質
- 敘寫內容及名詞定義須與系上教師達成共識,並經過高中職教師協助審視

- 未檢視過大一新生優秀者具備的特質,或無法確立各系發展定位
- ●訂立太多面向造成評分混淆
  ●訂立之評分面相與系需求不符
  ●各評分定義出現「優秀」、「良好」等模糊字眼
- ●修課成績以名次或百分比評比
  ●評分面向以繳交件數作為評分基準
- 系上教師無法對敘寫內容達成共識,且未向高中職教師諮詢意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05 次教務會議學期成績更正計票單

108.12.31

一、教務會議代表應出席人數：52 人，實際出席人數 47 人。
是否達二分之一？ ☑是 □否

二、會議出席可投票人數共計：42 人
（教學單位由行政助理代理者無投票權）

三、同意票數需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應達 ≥31 票）

==========

■ 企管系提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吳生「產業實務實習(一)、產業實務實習(二)」成績更正案。

同意 40 票　不同意 0 票　廢票 2 票

計票人員簽名：林育如

監票人員簽名：呂淑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05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呂淑惠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教務處李傳房教務長	李傳房
工程學院王健聰院長	王健聰
管理學院陳昭宏院長	陳昭宏
設計學院杜瑞澤院長	杜瑞澤(代)
人文與科學學院巫銘昌院長	葉祉樑(代)
未來學院陳維東院長	陳維東
研究發展處翁萬德研發長	許煒熙代
國際事務處曾世昌國際事務長	曾世昌
圖書館黃世輝館長	李傳劉代
資訊中心施學琦主任	施學琦
推廣教育中心潘偉華主任	
語言中心楊育芬主任	黃姿文(代)
教學卓越中心俞慧芸主任	俞慧芸
體育室陳其昌主任	陳其昌
工程科技研究所張慶龍所長	張慶龍
機械工程系張祥傑主任	張祥傑
電機工程系蕭宇宏主任	蕭宇宏
電子工程系賴志賢主任	賴志賢
資訊工程系郭文中主任	王思予(代)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張維欽主任	張茜瑞(代)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劉博滔主任	劉博滔
營建工程系王劍能主任	王劍能
工程不分系黃永廣主任	黃永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05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呂淑惠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駱景堯主任	
企業管理系黃邦寧主任	
資訊管理系莊煥銘主任	
財務金融系林信宏主任	
會計系孫嘉明主任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呂學毅主任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周淑卿主任	
設計學研究所蔡登傳所長	
工業設計系黃信夫主任	
視覺傳達設計系廖志忠主任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聶志高主任	
數位媒體設計系盧麗淑主任	
創意生活設計系鄭月秀主任	
設計技優專班尤宏章主任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吳婷婷所長	
漢學應用研究所翁敏修所長	
休閒運動研究所李宗鴻所長	
科技法律研究所袁義昕所長	
材料科技研究所陳元宗所長	
文化資產維護系楊凱成主任	
應用外語系陳淑珠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劉威德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05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呂淑惠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教務處註冊組楊麗秀組長	楊麗秀
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黃瑞菘組長	黃瑞菘
教務處招生宣導與出版組吳博凱組長	吳博凱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林沂品組長	林沂品
學生會謝旻峻會長	謝旻峻
四工管二A陳靖智同學	陳靖智
設計所碩二林品均同學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教務處呂淑惠小姐	呂淑惠
教務處林育如小姐	林育如
教務處劉壁珍小姐	劉壁珍